

汉语言的法文化透视

——以成语与熟语为中心

霍存福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汉语成语和熟语浓缩了大量文化信息, 在于其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对成语与熟语进行文化分析, 有助于把握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质及理解当今的法律文化传统。如“诛故赏误”, 强调有心与无意, 反映了中国人对待故意和过失的态度, 是为动机论; “罪大恶极”, 强调罪中之恶、罪中之过, 反映了中国人习惯于道德评价的倾向, 是为过恶论; “报仇雪恨(冤、耻)”, 强调仇之中的恨、冤、耻等心理感受, 反映了中国人的报复心理, 是为报应论; “悔(改)过自新”, 强调自悔、自改, 反映了中国人对于过错纠正的自力主义, 是为自新论; “债多不愁”, 强调信用的根本缺乏, 反映了中国人对待债的根本态度, 是为“信用论”; “求亲告友”, 强调人际关系的范围, 反映中国人解决困难时的心理指向, 是为人际资源论。它们都集中反映了中国人的文化精神和文化特征。

关键词: 汉语言; 成语; 熟语; 汉文化

中图分类号: DF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22834(2001)0620005210

语言是文化的产物和表现, 是文化传承的载体。成语和熟语, 作为语言中定型的词组或句子, 以其凝练、易记和其所包含的意蕴, 更是文化精神和文化特征的浓缩物, 于文化的表现和传承方面更为集中和稳定。汉语成语和熟语也是如此。

但细究起来, 汉语成语和熟语之中, 其一部分是集中或浓缩了相当的文化信息的, 文化的因素或成分(包括文化背景、文化特征、文化意蕴、文化内容、文化含量甚至文化元素本身)较大或特别大; 一部分只是某个动作、某种状态、某种现象的“白描”, 与文化的关联不大。前者如“报仇雪恨”、“求亲告友”、“诛故赏误”等, 后者如“一蹴而就”、“睡眼惺忪”、“虎背熊腰”、“怒发冲冠”等。究其实, 在于前者反映了一定的社

收稿日期: 2001205210

基金项目: 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培养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 霍存福(19582), 男, 河北康保县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会关系，而后者则否。

对汉语成语与熟语进行文化分析，或者专门从法律文化的角度对其进行一番文化透视，主要是在前者。它们非常有助于我们把握中国传统法文化的特质及理解当今的法律文化传统。在这个意义上，成语或熟语群就是一部文化史，其涉及法律的部分就应当是一部法律文化史。

一、“诛故赏误”——有心与无意——中国人对待故意和过失的态度——动机论

中国人是重动机的，在思维上有“动机论”之嫌。看动机，是中国人习惯于作道德评判的一个方面。尤其在异文化相比较而形成明显对比的时候，表现尤为明显。且不说汉武帝时春秋决狱中的“论心定罪”、“原心论罪”、“诛心之论”、“赦事诛意”等法律史上比较专门的术语，即在日常所用的成语中，有关“心”、“意”的成语，大抵都是从动机上看人看事的。如“居心险恶”、“见财起意”、“包藏祸心”、“别有用心”、“狼子野心”、“狼心狗肺”、“好心不得好报”等。甚至专用于法律方面的“目无法纪”、“明知故犯”、“知法犯法”，也有明显的看重动机的味道。

在与过失相对时，中国人对故意的态度，就更为明显。古代人有个说法，叫“诛故赏误”，即要重惩故意、轻减或放纵过失犯罪。它对现代人日常生活的影响是，中国人能够原谅甚至容忍过失，却不能饶恕故意或有意的侵犯行为。一旦当有人无心冒犯了他人时，我们经常听到“我是无意的”或“我不是故意的”的道歉词。对方如果认定确属非故意者，也会接受道歉。所以，20世纪80年代初流传的公共汽车上某男性知识分子与某女郎关于刹车时踩了对方的脚是属于“德性”问题还是属于“惯性”问题的俏皮话，就是一个对无心者应当宽宏的范例。这反映了中国人的文化态度。

有意与无心，在北宋程颢、程颐兄弟关于“心中有妓”与“心中无妓”的说法中，也得到了强调。后来法官文化中所谓“法有宽有猛，心有宽无猛”，也包含了对故意的避忌。[1]

“恶罪如恶是罪，恶故罪”

心

则天

又其

职，各

之，则

言恶”对

用

恶条形

中国人形容

但这还不是最普遍

用法，若形容罪恶

罪恶昭彰、罪盈

此，他以为“罪”、“恶”、“过”图解应当以“罪”为中心，从而形成“恶（罪）过”图式。[4] (P639 - 640)

但正如前述，中国人习惯于将罪与恶、罪与过并提，伦理上的“恶”、“过”评价，往往会压倒法律上的违法或犯罪评价（且不说违法与犯罪的概念在古代往往并不做区分），伦理意义突显，法律意义反而淡出，从而形成了伦理评价优先或优位于法律评价的思维定势。这些成语，在用于他人身上时，往往因伦理上的严正申讨的成分难以准确；用于自贬时，往往也因过分谦卑自责而容易过头。

受这种思维定势的影响，中国人在单纯地讲罪与刑的关系问题的时候，也暗含了伦理评价优位的成分。“罚当罪”，本是一项罪刑一致原则，古人也反对“罚不当罪”。但我们在形容罪大、判处死刑也不足以抵偿的时候，习惯于用“罪不容诛”、“死有余辜”、“罪不容死”、“罪不胜诛”、“罪不容于死”。在这类词汇出现的场合，我们会注意到伦理评价被同时使用的情形。《汉书·王莽传》：“兴兵动众，欲危宗庙，恶不忍闻，罪不容诛。”《长春晚报》2000年8月17日第一版报道某案件的审理结果，标题即是“恶行累累罄竹难书，天理昭昭罪不容诛”，其下才是“某某某一审被判死刑”。则“恶”的伦理性质，是被用作罪刑评价时的前提和先在条件。我们还有几个形容罪刑关系特别悬殊的

心灵；随着报复行为的准备和进行乃至最终完成，则是与之相对的心理体验——等待的耐心、艰苦和完成的快意：即恨的消除（雪恨），耻辱感的释放（雪耻），怨和厌恶感的消解，等等。而所谓“仇”的内容，“血海深仇”、“血债累累”、“讨还血债”三个词已将其揭示无遗：“仇”是流血的，是因为流血而结下的，是杀人与被杀一类，因而也当应之以流血。所谓“不解之仇”，是指一般方法不可解，唯有付诸流血方可。尤其是“血债”二字，将“仇”比拟为另一个当然的逻辑——“欠债还钱”、“债有主”，流血报复似乎更是理所当然、毋庸置疑的了。中国人对流血报复和偿债一直是等量齐观的：“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冤有头，债有主”，一开始就将流血复仇与偿债捆绑在了一起，互相映衬、互相说明，二者皆是公理。于是就有了文革期间样板戏《红灯记》那句流传很广的、大家都认可的台词——“血债要用血来偿”。

相比而言，中国语言中讲报仇不当的语汇只有寥寥几个：“公报私仇”、“恩将仇报”，等等。但那只是说“报”错了，而不是说本来不应当报。同时，有关“解仇”、“释憾”之类的语汇，则更少得可怜。“冤仇宜解不宜结”、“怨怨相报何时了”，是两句仅见的、可以理解为是属于缓解、释放仇怨的俗语。它担心复仇的互相杀伐行为永难休止，因而提出疑问。其它的语汇呢？比如被人们视为高尚之举的“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观念中仍是将仇人视为敌人，不过考虑到国家利益、集团利益，暂时压抑了敌视、报复心理而已——它并没有也绝不是仇、怨、恨、耻心理的释放、缓解。

这样，一方面是大量的、重复频率特高的鼓舞报复、鼓励复仇的词汇群，另一方面是绝少的缓解、压抑报复心理的个别词汇，数量的巨大反差已经使事情不言自明。裹挟着强烈报复心理的词汇群，几千年来，负载着沉重的信息，传留给一代又一代中国人。

自然，现代的中国老百姓已说不清《春秋公羊传》、《礼记》、《周礼》中关于复仇的那些说法了，也无人知晓荀况、陈子昂、韩愈、柳宗元、邱濬的有关观点（学者群中，非专业人士也早已不涉猎这些旧时的东西）。他们只知道以凶暴对待凶暴。几千年来，纷纷扬扬的大讨论，如今只剩下了如上的那几句话，但魂却没有散尽。

当今的中国，复仇主义仍然占据着大部分人的心灵。这与中国日今有没有完善的刑法典，以及有没有完善的刑事诉讼程序，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这是文化——一个相对独立于制度层面的观念存在形态。而复仇，还仅仅只是它的一个方面。稍往外推开些，我们还会注意到复仇主义的另外两个表现：传统的报复刑观念和夹杂着佛道宗教意识的神鬼报应观念在生活中的影响。尽管我们的刑法典在努力追随着现代的国际性的新发展，但伴随它的未必全是现代性意识。目下的中国，大众究竟是以怎样的心理看待刑罚的，究竟怀有怎样的罪过偿报态度？这是刑法学和法律文化学必须正视的问题。我以为，中国人心理中的根深蒂固的复仇意识、报复刑观念，加上在更远的外围留存的报应期待心理，都还是当前中国的现实存在。它们，无疑是当前中国刑法文化的不可忽视的重要而带有基础性特征的文化因素。

文化因素及所由形成的传统有多大？这是个难以用一两句话说清楚的大问题。实际上，只要注意到新中国可以有30年的时间没有刑法典、更长的时间没有民法典而能够比较顺畅地解决犯罪问题和民事争讼问题，就不能不使人想到流传已久的那两句简单的法律文化原理——“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尽管我们不能否认当时诸多政策和法规的

存在及其作用，但也不能低估这两句天经地义的古语格言在中国人心目中的地位。在百姓那里，它们是当然的、不必借助逻辑再去作任何说明或证明的东西。

其实，更重要的问题还不只是对新中国的这一时段的理解。实际上，整个中国的革命也有进一步解说的必要。对于中国革命，我们有许多政治解释，而文化解释却显得单薄。但文化解释无疑更不可或缺。它是理解问题的另一关键，是使问题得到深入理解的纽结。比如，对于复仇这种文化现象，毛泽东及其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人，领悟的就比蒋介石和国民党更深刻和透彻。正是他们将中国人的传统的、潜在的复仇心理鼓动起来，把个人受剥削、受压迫的仇恨升华为阶级仇、民族恨，结果，促进了劳苦大众的觉醒。这样一个超越，当然是一种前所未有的革命性超越。中国共产党代表广大劳苦大众的利益，确是事实，但它仅仅是一种政治解释；共产党发动人民群众的方式，却是文化的。没有清楚的文化读解，做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因为复仇及报复刑、报应说问题，是理解中国刑法文化的一大症结。

中国的文化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法律？或者在多大程度上“规定”了刑法的诸多面貌及其思想？又在多大程度上支配了人们的行为和意识活动的方向？给我们的心理以多大的内在规定性？我以为，中国法律一直没有大面积地脱去报复刑色彩，中国人一直在被不断鼓励的复仇情绪中，中国法文化一直没有经历过消除复仇文化因子的洗礼过程。这一切，都得从头来。

比如，现在的中国，能不能“杀人者不死”？我担心。就像专家们担心法律一旦确认安乐死，会给那些不孝子、恶妇们提供一道作手脚的法律保障，因而国情不允许法律目前规定安乐死一样，中国的法律一旦减弱了它的报复色彩（诸如对杀人者不处以死刑），在目前将会是怎样一种情形。然而潮流呢？中国总要赶上时代潮流、追随文明大势，中国人无论如何不能总是浸泡在报复的苦水中、烘烤在复仇的火焰上。

四、悔（改）过自新——中国人对于过错纠正的自力主义——自新论

法家韩非有一句话：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5]“为吾善”自然是自力，“不得为非”当然是他力在起作用。所以法家是彻头彻尾的他力主义。儒家基本上是自力主义，对后世的影响较大。后来的文化基本上反映了儒家的自力主义倾向。

自首的理论基础是中国人的摆脱了宗教原罪（读神）的单纯的人的过错或罪过观念，与西方人不同。[6]（P626）《左传·宣公二年》云：“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后来的法典也遵循了这一逻辑。《唐律疏议·名例》犯罪未发自首条疏：“过而不改，斯成过矣。今能改过，来首其罪，皆合得原。”只是对“其事已彰，虽欲自新”，方“不得成首”。又，盗诈取人财物首露条：盗诈取人财物“而能悔过，于财主首露，与经官司首同”。此外，“余赃应坐之属，悔过还主者”，也“听减本罪三等坐之”。从“虽欲自新，不得成首”这句话看，自首就是自新，至少可以说自首是自新的起点；从“今能改过，来首其罪”，“而能悔过”，“悔过还主者”等看，“改过”、“悔过”是自新的内容。

顺着这个思想逻辑，在中国又形成了以“罪以功除”为核心的成语群，即强调“将功赎罪”、“将功折罪”，功罪可以互相抵折。这一方面固然有功利或事功的考虑（類

ck . t

國屬越來越明顯的。意餉，秦問，中一的人不體實國中成義意

中國人“秦瘞”，意其中的一的的 信 〇

的，原本就不应保有任何希望。相反，疏亲慢友、六亲不认甚至同室操戈等，则是主流意识的反对，是不对的，不道德的，应当只存在于一小部分人身上。这样，至人无亲，甚至“大义灭亲”，就是一种罕见、难得的举动，因而不是一般人所能企及的。

与“求亲告友”约略相当表示求助方向的，还有前面提到的“远亲不如近邻”的熟语。这是在比较两个可能的求助方向中，哪一个更具效益的问题。实际上，亲友或亲故往往被与邻人并提。清汪辉祖云：民间“一切口角争斗，类皆户婚细故，两造非亲则故，非族则邻，情深累世，衅起一时，本无不解之仇”，故他主张由官府“谕导”，再由“亲邻调处”的方式解决。〔10〕南宋胡颖谓：“与亲族讼，则伤亲族之恩；与乡党讼，则伤乡党之谊。”〔11〕这表明，中国人在处理民事争讼问题时，也是将亲、故、族、邻之“情”、之“恩”、之“谊”当作一个首要价值的（不消说，“族”的概念比一般的“亲”的概念要大得多），其余价值如是非曲直、经济利益都已不在考虑范围中。

对于这样一个强大传统，在当今中国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应保有怎样的态度？一位民法学者在谈论“面子 名誉 名誉权”时，曾痛心疾首地说：“可惜的是古人早就说清了的道理，现代人偏偏总整不明白。前一段‘传销’盛行，骗钱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拉下面子，冲亲戚朋友开刀。如今，传销是早已被明令禁止了，可这场灾害所毁灭的中国人际关系中的信用资源，怕是过多少年都难以挽回。”〔12〕（P165）我们不排除在亲友之中可以有信用资源，也不反对在日常交往中使用亲友这个信用资源。但问题是：倘我们仍然津津乐道并满足于“求亲告友”这样的“信用资源”，那么，我们仍然会停留在“熟人社会”中，现代化的要求还远得很。现代信用须在陌生人社会中生根、发展。

结语：成语与熟语的结构与作用

对成语与熟语进行一些统计和分析后，就会发现：汉语成语在描述事物的类别、所涉及的法律领域、意义组群方面，有着一一种特别的结构。

11 事类结构：偏重于对罪过和动机的描述，对行为等的说明略嫌不足；道德评价居于突出地位，法律评价显得薄弱；

21 法律领域结构：刑事法方面突出居多；民事法方面显得少；程序方面更少；

31 意义组群结构：成语群及熟语群与中心词之间，往往构成一个意义组群。一个表达同类观念的成语、熟语群，往往可以寻找出一个中心词。这个中心词，对其他词汇起一种统领作用，反映着一种文化中总体的观念倾向、态度、立场等。一个民族的文化偏好，总要在这一里显现出来。如“诛故赏误”所反映的动机论，就集中了中国人对待故意和过失的不同态度和立场；“罪大恶极”所反映的偏重于对“罪”的道德评价（“恶”）倾向，是中国人的习惯性反应方向；“报仇雪恨（冤、耻）”所反映的报复心理的心理过程和心理内容，是中国人通常解决私仇的真实写照；“求亲告友”所反映的中国人在遇到困难时的普遍的心理指向或心理趋向，透露了一个重要的文化信息。

这样，成语与熟语群的作用，一则帮助法律精神、法律原则的传播，使之深入人心；二则于道德及道德价值的宣扬有益。但它也带来了负面效应：道德憎恶色彩较浓者、时代偏见或时代色彩较厚者，则往往给民族心理造成了重压，成为集体无意识。

参考文献：

- [1] 《折狱龟鉴 跋》。
- [2] 《佐治要言》。
- [3] 雷敦 1 “罪”与中国的表达式 [A] 1 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相遇 [C] 1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1
- [4] 李源 1 重论中文（圣经）中“罪”字的翻译问题 [A] 1 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相遇 [C] 1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1
- [5] 诸子集成 韩非子 显学 [M] 1 北京：中华书局，19651
- [6] 马翰如 1 我们为什么走不进天堂 [A] 1 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相遇 [C] 1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1
- [7] （唐）班固 1 汉书 成帝纪 [M] 1 北京：中华书局，19651
- [8] （唐）房玄龄等 1 晋书 武帝纪 [M] 1 北京：中华书局，19741
- [9] 《后周书 明帝纪》。
- [10] 《续佐治药言》。
- [11] 《名公书判清明集》。
- [12] 姚辉 1 民法的精神 [M] 1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

责任编辑：徐 岱

Study the Legal Culture Meaning of Chinese Language : Focus on Phrases and Idioms

Huo Cunfu

(Law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he phrases and idioms in Chinese language have been concentrated with great amount of cultural information and they reflect some aspects of social relations. We can have a sound grip on the special quality of China's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as well a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dition of legal culture of nowadays through the cultural analysis of the phrases and idioms. The article analyzes a great deal of Chinese idioms and phrases' legal culture meaning and reveals the cultural ethos and the cultural character of the Chinese people they reflected.

Key words: Chinese language; idioms, phrases; Chinese culture